

民商法连带责任中的问题及解决策略探讨

◆丁崧祺

(苏州城市学院, 江苏 苏州 215104)

【摘要】民商法是我国民法与商法的有机结合,主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及解决社会企业的经营管理问题,对于规范我国市场环境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们利益不受损坏具有重要意义。民商法的制定能够确保民事行为以及商业行为受到法律的规范与管理,进而保障法律纠纷审判结果的公平性。但现阶段,我国对于民商法的法律规定较为宽泛,进而导致民商法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阻碍了民商法发挥其最大的价值和优势。基于此,本文针对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策略进行具体的分析与探讨,希望能够完善民商法以及相关法律体系,进而确保审判结果的公平性以及处罚政策落到实处。

【关键词】民商法;连带责任;问题及策略

民商法作为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范围以及工作内容十分广泛和复杂,其中涉及了多种因素。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与发展,越来越多的新兴企业融入市场,争占市场份额。这在一方面提高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水平,另一方面也对当前民商法产生了一定冲击,进而导致当下的民商法已经不能够很好地满足市场发展需求,进而出现越来越多的问题。而连带责任主要是指在社会企业的商业规范与管理工作中,依法对责任主体以及相关涉案人员进行法律制裁的一种方式。换句话说,连带责任是一种补偿手段,能够通过加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有效弥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在实际的民商法中,对于连带责任的规章制度以及法律政策较少,严重阻碍了其发挥最大的价值和优势,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一、民商法连带责任的概述

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最早源自于罗马帝国,其主要受到当时社会政治环境以及法律氛围的影响,进而致使罗马帝国法律观念不断强化,法律制度不断创新发展,形成了责任连带制度。而我国当前虽然没有对责任连带制度进行具体司法解决,但在实际的民商法应用过程中,通过法律行为对连带责任进行具体阐述。例如,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中,对于两个以及两个以上自然人牵涉到的案件进行责任主体划分,权益人受到利益损伤的同时,与之相关获得经济效益的人都需要承担法律连带责任。由此可见,连带责任是需要涉案责任人共同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具有责任主体密切联系的特点。在实际的民事经济纠纷审判过程中,连带责任要求所有涉案人员承担共同债务以及法律责任。这一关系就有效反映出连带责任的各主体有机联系的特点。此外,连带责任还具有严谨法律性。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作为重要民事责任,不

仅要通过法律明文条例的规定,还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因此,在实际的案件审判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充分利用连带责任的法律性,进行案件审理,并运用相关法律规定作为连带责任辅助,避免受外界因素的影响,进而保障审判结果的公平性。

二、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

(一)责任人无法明确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与进步,自然人之间的经济往来日益密切。这在一方面提升了我国的国民经济水平,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无法有效明确责任主体。一旦出现民事纠纷案件,将会增加审判难度,进而导致审判结果有失偏颇。而加强和完善民商法连带责任能够有效明确每一个当事人的责任行为,进而有效规范当事人的主体责任。但就当前我国民商法连带责任的实施情况来看,由于相关政策和制度的缺乏,进而导致在实际的案件审判过程中,无法进行有效责任主体判定。此外,由于当前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民事经济纠纷中的共同责任侵权人越来越普遍,进而导致相关部门在部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无法进行责任划分以及判定,致使责任侵权人所承担的责任不明确,导致案件审判结果有失公平性。从实际操作角度来看,责任人无法明确损害了权益人的合法权益,不利于民商法连带责任发挥其最大的价值和效用。

(二)民商法与程序法具有一定割裂性

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民商法规则出现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后续程序法以及执行的程度。因此,要想强化和完善民商法连带责任,相关部门应该注重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相关性和对应性,进而有效提高审判结果的科学性以及合理性。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是相辅相成、互为基础的。民商法能够为程序法提供政策指导和数据支持,程序

法能够有效弥补民商法中的制度空缺。但是就当前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处理情况来看,在很多案件处理过程中,民商法仅流于形式,无法充分发挥民商法连带责任的最大价值和效用。因此,在实际的案件处理以及民商法认定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充分考察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对应关系,在民商法与程序法出现冲突时,先遵从民商法。只有这样才能够将民商法与实体法有机联系起来,进而保障审判结果的公平性与有效性,推动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顺利解决。

(三)案件原告选择权存在不合理性

为了能够保障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顺利开展和有效解决,一般情况下,法院会要求案件原告将事件侵权的相关责任人全部起诉。但是需要原告在起诉这些侵权人时,始终只有起诉权,而法院则无法有效裁决原告的起诉权利。在实际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判过程中,法院仅能够对案件原告以及涉案侵权人的责任主体进行具体划分,并结合案件发展经历以及实际情况做出审判决策。这对于原告来讲,如果原告自身已经认同法律程度,自行决定法律起诉,那么就等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自身的合法权利。但是当前部分侵权案件审理中,很多诉讼问题以及程序尚未涉及到原告以及侵权责任主体人的权利、制度选择问题,进而导致审判结果的不合理。

(四)民商法的执行程序不规范

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经济环境,只有完善民商法执行程度,才能够保障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性、合理性,进而发挥连带责任的意义与价值,提高民事纠纷案件的解决效率。但是就当前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处理工作来看,由于民商法与相关程序实体法之间的不匹配性,进而导致民商法执行程度不规范且较为松散。这不仅降低了民商法连带责任的有效性,还会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一般情况下,民事经济案件的诉讼有效期限为三年,对于特殊情况另做处理。因此,在实际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相关部门仅对诉讼有效期限内的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进行受理。对于超出有效诉讼期限的案件不予受理。这就导致实际的案件审判工作具有一定的随意性和盲目性,进而降低了民商法连带责任的价值与效用。因此,相关部门在进行民商法连带责任认定与完善的过程中,应该对实体法与其执行程序进行可行性、合理性的分析,进而在面对突发问题以及任何矛盾过程中,始终保持审判公平。

三、民商法连带责任中问题的解决策略

(一)建立健全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

在实际的民事纠纷案件中,需要面对突发情况以及繁杂的经济纠纷问题。如果仅依据统一化的民商法连带责任,

将会降低审判结果的公平性。因此,在实际的案例审判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完整收集不同案例中不同问题的相关数据信息,不同处理策略,证物、证人等,进而在保障人证、物证科学完整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的审判和决策。除此之外,虽然我国《民法典》中有对连带责任的具体解释,但是还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处理民事纠纷案件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将连带责任与实际社会问题以及案件情况进行有机结合,提高民商法连带责任的灵活性。同时,依据实际情况以及案件审判经验对民商法连带责任的内容进行合理改进与调整。对于现阶段的民商法连带责任问题,相关部门还应该建立健全民商法连带责任管理制度。具体而言,在处理案件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对各方主体责任进行有效划分,并充分运用民商法相关法律条例进行案件审判。这样不仅能够有效维护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性,还能够推动民商法连带责任的实施与进行,有力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相关部门还应该在保障连带责任工作合理的基础上,保障诉讼效益以及司法程序的合理性,进而推动连带责任发挥最大的效用和价值。

(二)加强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相互呼应

相关部门在进行民商法连带责任认定与完善的过程中,还应该在民商法实体条例法规的基础上,进行程序法的补充,进而加强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相互呼应。这样不仅能够提高民商法的应用效率,加强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统筹设计与安排,还能够确保民商法连带责任与程序法之间的相互对应,推动民商法的有效应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也应该针对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割裂性问题做出政策回应,出台民商法中关于连带责任的有效认定,并做出司法解释。这样就能够提高民商法连带责任的官方性和法律性,进而在实际的法律事务处理过程中,准确把握各方主体的法律责任,进而避免出现因法律规定模糊而导致的责任主体不清晰、判定结果不公平等情况,充分体现出民商法的公平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在加强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有机联系时,相关部门还应该给予当事人选择制度权利以及抗辩权。同时,法庭也应该从公平公正角度对当事人的选择进行合理干预,进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推动民事纠纷案件的顺利解决。因此,在实际的民商法连带责任认定与完善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充分重视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有机联系。

(三)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民事纠纷案件中应用法律法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民商法实行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保障法律条例以及相关法规实施的重要方式。因此,在实际的民事纠纷案件审判过程中,一旦出现侵权案件责任主体不明确、不直观的



侵权事实等情况,相关部门应该充分保护和考虑原告的合法权益,进而充分发挥民商法连带责任的作用与价值。在处理相关案件时,对于连带责任问题,相关部门应该在人证、物证、事实行为收集完成的情况下,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具体责任的划分,明确责任归属。而对于涉案责任人,相关部门应该严格依照民商法的相关条例以及法律法规进行有效的处理和惩罚,进而保障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性、合理性,保障责任主体人以及原告的合法权益。但值得注意的是,相关部门在对涉案责任人进行法律判定时,应该对其身份进行严格审核和辨识,并在共同诉讼过程中列出涉案人员的共同责任以及个人法律责任。如果仅是进行形式化的民商法连带责任认定,既不符合法律精神,也违背了民商法公平性原则,进而无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相关部门在进行民商法连带责任认定过程中,应该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问题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应措施。

(四)创新民商法执行程序

完善并创新民商法执行程度,能够对民事诉讼问题进行更加清晰的界定,对于提高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实际的民商法执行程序创新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对民事诉讼过程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和判断,进而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提高民商法连带责任执行程度的灵活性和合理性。就当前利用民商法处理民事纠纷案件的情况来看,由于民商法执行程序的不完善和不规范,进而导致一旦出现棘手问题或者突发状况,极易容易出现程序实施不合理、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案件处理与惩戒等情况。由此可见,由于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尚未明确,进而阻碍了民商法连带责任认定。因此,在民商法执行程序设计过程中,相关部门应该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诉讼需求以及案件的实际情况,这就要求设计者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制度选择空间。此外,在民商法执行程序设计过程中,相关部门还应该以诉讼效益和诉讼工作原则作为工作基础以及价值准则。此外,还应该创新诉讼程序,进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诉讼制度选择权利。最后,相关部门还应该依据实际情况对当下民商法连带责任进行具体讨论和研究,进而提高相关规定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加强并完善民商法的连带责任是十分必要的。这不仅是完善我国民商法体系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还是充分发挥民商法连带责任的价值与作用,推动市场环境持续健康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由此可见,在实际的民商法执行过程中,连带责任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只有完善连带责任,明确责任主体才能够有效保障民事纠纷案件审判结果的公平性。因此,相关部门需要对民商法连带责任给予重视,并通过建立健全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加强民商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相互呼应、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创新民商法执行程度等措施完善并强化连带责任,进而有效推动民事纠纷案件的顺利解决。

参考文献:

- [1]廖东江.民商法连带责任中的问题及策略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9(13):14-15.
- [2]朱保民.民商法学中的连带责任问题与解决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2(15):92-94.
- [3]赵欣.浅谈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18(35):189-190.
- [4]吕文佳.连带责任制度在民商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2(24):110-112.
- [5]卢仁彩.现代民商法中的连带责任问题与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1(06):187-188.
- [6]黄有丽.解决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相关问题的路径分析[J].法制博览,2021(23):55-56.
- [7]安妍.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讨[J].法制博览,2019(04):225.
- [8]付传捷,王晓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32):182-183.
- [9]钟云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与改善分析[J].法制与社会,2020(31):183-184.
- [10]黄子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探讨[J].法制与社会,2019(35):219-220.

作者简介:

丁崧祺(2004—),男,汉族,江苏泰州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学。